

---

## 釋 義

---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義德」	指	義德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一九九八年二月十日將其於廣州興達之全部51%權益轉讓予香港興達。由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黃先生已持有義德之1股股份，而餘下2,999,999股則由昌盛持有
「萬利豐」	指	萬利豐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前董事李志豪先生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部份資本化後而發行股份，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內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及設備進出口公司，為中國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轄下之企業，從事國內及國外之建築材料及非金屬礦產品買賣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昌盛」	指	昌盛商品代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

## 釋 義

---

「本公司」	指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教鎮公司」	指	廣州市芳村區東教鎮工業總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Tapestry」	指	Golden Tapestry Profi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是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廣州興達」	指	廣州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90%權益及由東教鎮公司擁有10%權益
「恆昌」	指	廣州市芳村恆昌經濟發展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香港興達」	指	香港興達裝飾板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於本招股章程內則指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韓靜芳女士、萬利豐、李志豪先生及張遂成先生。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一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聯交所於創業板成立前運作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且繼續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黃先生」	指	黃炳均先生，本公司主席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並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授予配售代理之購股權，據此東英（代表配售代理）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18,000,000 股額外股份，僅為補足配售事項之超額配發（倘有）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事項架構」一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 120,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調整）

##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東英、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及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配售代理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25元及不多於每股配售股份0.45元，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東英(代表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20,000,000股新股份，連同(倘相關)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額外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昌興物料」	指	昌興物料(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Super Chine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擁有之公司
「重組」	指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本集團各現有成員公司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東英，配售事項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紀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